

造成該機關內部事務及資訊安全維護之漏洞及威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行政院應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，立即責成所屬部會調查其單位人員執行公務上是否存在相關事實，並要求各單位確時杜絕類似狀況繼續發生。

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三八二) 本院蔡委員正元，針對行政院就台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，應立即解除，特向行政院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北市政府積欠中央勞健保費用為中央立法不周所致，台北市政府已依 5 年還款計畫還款，至今已還款逾 440 億元。

二、然中央仍以台北市政府積欠勞健保費為由，查封台北市 76 筆土地，面積達 7 萬 7 千多平方公尺，其中多筆土地在精華地段，影響台北市政府資產活化運用甚鉅，於情於理，皆有不合。

三、中央與地方政府本為一體，應提升互信，不宜相互對抗，行政院應立即撤銷對台北市查封的 76 筆土地，以利台北市政府籌錢還款，結束爭議。

四、請行政院即行納辦，並惠復。

(三八三) 本院何委員欣純，針對五歲免學費補助款在幼照法上路後，補助款需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，原本該全民受惠的政策，卻因為補助款綁評鑑機制，結果變成非全民受惠的事實。這不僅剝奪了全民直接接受幼兒補助款的權益，也介入了家長的教育自由選擇權，故建請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，避免家長權益受損與幼兒園的資源耗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五歲免學費補助款在幼照法上路後，按就學補助辦法規定，補助款需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，原本該全民受惠的政策，卻因為補助款綁評鑑機制，變成政府一罪雙罰合格教育機構的同時，間接篩選了本應當獲得福利的幼生家長，結果變成非全民受惠的事實。這不僅剝奪了全民直接接受幼兒補助款的權益，也介入了家長的教育自由選擇權，故建請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，避免家長權益受損與幼兒園的資源耗費。